

# 合同

编号： 11N01038778X2024103201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ksbj[2024]12627号,ksbj[2024]12802号 | 审计服务     | -  | -  | -    | 1    | 件  | 40000.00 | 4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40000.00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肆万元整     |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ksbj[2024]12627号 | 审计服务 | 0  | 130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2  | ksbj[2024]12802号 | 审计服务 | 1  | 270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三、服务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泽普县人民检察院

受托单位（乙方）： 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2—2024年共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详细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 政府会计制度 编制的2022—2024年共3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财务报表是否按照 政府会计制度 的规定编制；

（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2022年至2024年共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收入费用情况和净资产变动。

##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按照 政府会计制度 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 政府会计制度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及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在20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8、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乙方从与甲方管理处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8、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9、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0、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11、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和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2、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三日内支付75%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叁万元整），剩余款项于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_\_\_\_方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_\_\_\_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做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11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_\_\_种解决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 00000107005787990

签订日期：